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（2022）25号

当 事 人：安化县宏祥房地产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夏宏兴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1年4月7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7104070016。

公 司 地 址：安化平口镇货坪街

我局于2022年3月28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4年9月16日以出让方式取得平口镇创新路原平口粮站国有土地，土地面积13299m²；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证面积为12883m²，我局在竣工验收中发现你公司项目实际占地面积14250.88m²，超占土地面积1367.88m²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平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复印件、

联合开发房地产协议书复印件、（安发改字〔2014〕69号）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、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2年5月19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平告〔2022〕1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的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367.88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. 对非法占用的 1367.88 平方米土地，按 3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4104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对非法占用的1367.88平方米土地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

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李剑、夏伟平

电 话： 18711769660、15869756789

地 址： 平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5月27日

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，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